

#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机电职院行发〔2024〕5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7月11日



#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##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强教风建设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防范并处理各类教学事故，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教学事故的范围

教学事故是指因个人失职或违反学校教学工作相关制度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，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和事件。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及成绩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管理、教学保障六个方面。

### 二、教学事故的类型

根据事故的性质、程度和造成的后果，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类。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表见附件 1。

### 三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#### （一）教学事故的信息来源

教学事故信息来源包括学校各级各类教学检查、专项督查、教学督导、日常巡查、主动上报、他人举报等渠道。教学事故举报原则上需实名，如提供实质性证据，匿名举报亦可采纳。

对不可抗拒的突发性因素，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事件，经认定，可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。

## （二）教学事故的认定机构及程序

1.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质量控制处的部门负责人。

2. 教学事故由事故发生教学院部和教务处开展调查，提出初步认定意见，并由事故发生教学院部根据初步认定意见，通过OA办公系统报工作小组进行认定，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2，并将认定结果送达当事人。严重及重大教学事故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## 四、教学事故的处理

### 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

1. 校内教职工从事事故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和申报职称资格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2. 外聘教师或返聘人员按10节基准课酬扣发课时费，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。

### （二）严重教学事故

1. 校内教职工从事事故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取消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和申报职称资格，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，扣发1个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外聘教师或返聘人员按20节基准课酬扣发课时费，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立即解聘，不再聘用。

### （三）重大教学事故

1. 校内教职工从事事故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取消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和申报职称资格，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扣发6个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外聘教师或返聘人员按60节基准课酬扣发课时费，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立即解聘，不再聘用。

### 五、教学事故的申诉

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处理申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），由分管质量控制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处、质量控制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以及各教学院部党政负责人任委员，负责教学事故的申诉处理工作。

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认定结果七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，教学事故申诉表见附件3，质量控制处具体负责受理。逾期视同为无异议。

质量控制处收到申诉后，会同有关部门和事故所在教学院部进行复查，于收到申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，提交申诉委员会裁定。

#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未列举的其他教学事故，按性质、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教学事故涉及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问题的，按本

办法相应条款执行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另行处理。

（三）同一教职工在同一年度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的，按两次教学事故的最高级别提高一级处理。连续两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及以上的，处理方式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同时追究教学事故发生教学学院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（四）事故发生后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教学事故后果和影响的，可减轻处理。若隐瞒不报，致使事态进一步扩大，从重处理；坚持错误、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者，报党委教师工作部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。

（五）二级学院主动上报的一般教学事故，不纳入学校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的指标体系。

（六）教学事故均全校通报。

（七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原有的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湘机电职院行字〔2021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 
2.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 
3.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

附件 1

##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

### 一、课堂教学事故

事故级别	事项
一般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资料或所提交教学资料出现多处错误。</li><li>2. 上课接打手机，迟到、无故擅离教室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。</li><li>3. 上课期间学生出现大面积玩手机（正常教学需要除外）、睡觉等明显不听课人数达课堂人数 1/4 以上且不进行管理。</li><li>4. 非因公或疾病等不可抗拒原因，在上课前 30 分钟以内未按规定办理停课、调课手续。</li><li>5. 教学计划执行不力，教学进程偏差超过 4 课时。</li><li>6. 不认真对待课堂，教学质量差，所授课班级考试卷面不及格率达 80%及以上。</li><li>7. 因特殊情况（如遇停电、下雨等），未采取措施继续上课或未按要求安排相关教学内容。</li><li>8. 不按教师工作规范批改作业、实习实训报告等。</li></ol>
严重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资料缺失。</li><li>2. 上课迟到、无故擅离教室、提前下课 5 分钟及以上。</li><li>3. 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主讲教师、请人代课、替他人上课，以及无故变更教学时间、地点。</li><li>4. 未经批准，擅自停课、调课、缺课、提前结束课程两节课以内。</li><li>5. 不认真组织教学，安排学生观看与当堂教学内容无关的视频等活动，或长时间播放视频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。</li><li>6. 教学计划执行不力，教学进程偏差超过 6 课时。</li><li>7. 教学中出现较严重的错讲、乱讲、脱离课程内容等现象。</li><li>8. 上课期间学生出现大面积玩手机、睡觉等明显不听课人数达课堂人数 1/2 以上且不进行管理。</li><li>9. 消极对待教学工作，漠视学生诉求。</li><li>10. 酒后上课。</li></ol>

重大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课堂上公开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</li> <li>2. 在课堂上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，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。</li> <li>3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抛弃学生、擅离职守。</li> <li>4. 体罚、侮辱、贬损学生或要求学生从事对其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。</li> <li>5. 对学生进行不当引导或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疏导，导致学生出现群体性过激行为，致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。</li> <li>6. 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执行教学安排或接受教学任务，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。</li> <li>7.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擅自停课、调课、缺课、提前结束课程两节课以上。</li> <li>8. 教学过程中由于错误指导、擅离职守等原因，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学校公共财产较大损失。</li> </ol>
--------	--

## 二、实践教学事故

事故级别	事项
一般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导教师无故不按课程标准规定要求进行，擅自改变实践教学内容。</li> <li>2. 管理员和指导教师未履行管理职责，卫生环境差，实践教学设备完好率和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较低。</li> <li>3. 指导教师未有效组织实践教学和合理安排教学任务，致使未实际参与实践教学学生人数达课堂人数 1/4 以上（工位不足但未安排相关教学内容）。</li> <li>4. 指导教师安全管理不善，造成学生受到伤害或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失等，经济损失 1000 元（含）以上、5000 元以内。</li> <li>5. 在省教育厅组织的毕业设计抽查中学生成绩不合格。</li> <li>6. 其他按“课堂教学事故”的规定认定。</li> </ol>
严重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导教师无故不按课程标准规定要求进行，擅自变更教学进程，或因教师原因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实践教学任务。</li> <li>2. 管理员和指导教师未提前做好设备的维护和实训项目的准备，导致实践教学无法进行。</li> <li>3. 指导教师未有效组织实践教学和合理安排教学任务，致使未参与教学学生人数达课堂人数 1/2 以上（工位不足但未安排相关教学内容）。</li> <li>4. 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履行指导职责，导致学生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，造成严重影响的。</li> <li>5. 指导教师安全管理不善，造成学生受到较严重伤害，或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失等，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、10000 元以内。</li> <li>6. 其他按“课堂教学事故”的规定认定。</li> </ol>

重大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导教师安全管理不善，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验或实习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，或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失等，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。</li> <li>2. 管理员和指导教师管理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，出现严重安全事故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，造成恶劣影响。</li> <li>3. 其他未列出的其他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教学行为。</li> </ol>
--------	--

### 三、考试及成绩管理事故

事故级别	事项
一般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试试卷 A、B 卷重复率达 30%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出卷人、审卷人未严格审核试卷，同一套试卷出现错误 3 处及以上。</li> <li>3. 无试卷评阅标准；未按阅卷标准评阅试卷，单个班级卷面成绩涂改（非正常修正）、统分和登分错误 3 份及以上；统分出现严重错误。</li> <li>4. 出题、审卷、印刷、保管等环节泄露考题，一套试卷泄题量为 20%-30%。</li> <li>5. 无正当理由，考务人员、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以内；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未如实填写考场相关情况记录。</li> <li>6. 监考人员失职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。</li> <li>7. 监考老师无故不参加考前会议，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擅自变更监考人员或请他人代替监考的。</li> <li>8. 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、错登、漏登学生期评成绩或迟交成绩册。</li> </ol>
严重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试试卷 A、B 卷重复率达 50%以上。</li> <li>2. 出卷人、审卷人未严格审核试卷，同一套试卷出现错误 5 处及以上。</li> <li>3. 未按阅卷标准评阅试卷，单个班级卷面成绩涂改（非正常修正）、统分和登分错误 5 份及以上。</li> <li>4. 出题、审卷、印刷、保管等环节泄露考题，一套试卷泄题 30%-50%。</li> <li>5. 无正当理由，考务人员、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及以上。</li> <li>6. 监考人员失职，造成考场出现较大秩序混乱，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进行庇护或说情；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；考试过程中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并传递给他人。</li> <li>7. 任课教师无评定依据，随意评定学生期评成绩，造成不良影响。</li> <li>8. 教师私自安排学生阅卷。</li> </ol>

重大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按阅卷标准评阅试卷，单个班级卷面成绩涂改（非正常修正）、统分和登分错误 10 份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出题、审卷、印刷、保管等环节泄露考题，一套试卷泄题 50%以上。</li> <li>3. 监考人员、考务人员无故缺席或提前结束考试。</li> <li>4. 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、课程和监考人员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。</li> <li>5. 因监考、阅卷或试卷交接过程中管理不善，造成试卷或答卷遗失。</li> <li>6. 教师徇私舞弊，私自篡改、伪造学生成绩。</li> <li>7. 丢失与成绩相关的原始资料，造成学生成绩无法认定。</li> </ol>
--------	--

#### 四、教学管理事故

事故级别	事项
一般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才培养方案录入、非正常调整 3 条及以上；教学进程编制、教学任务分解错误 3 条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因错发、漏发通知，致使学生或教师错过上课时间。</li> <li>3. 放假或临时性安排的全校性活动通知或调度不及时，造成教学冲突、秩序混乱。</li> <li>4. 工作疏忽，出现排课、排考时间、地点冲突，未及时处理。</li> <li>5. 在各类教学检查中，无故未按时准备相关教学资料；在各类专项检查中，被认定有较严重失误。</li> <li>6. 各类教学文件未按要求审核和签字。</li> <li>7. 教学院部教学巡察未实质性开展工作，记录不全，发现问题未反馈。</li> <li>8. 教学院部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。</li> </ol>
严重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才培养方案录入、非正常调整 5 条及以上；教学进程编制、教学任务分解错误 5 条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未经批准，擅自调整和变更人才培养方案；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，影响人才培养方案的正常执行，严重影响教学活动。</li> <li>3. 无正当理由，未及时下发教学任务并因此延误课程安排。</li> <li>4. 因错发、漏发通知，致使学生或教师错过考试时间。</li> <li>5. 漏报、错报或不如实上报状态数据、辅助课时等有关教学数据，造成严重影响。</li> <li>6. 教学院部教学巡察未开展工作，无相关工作安排和巡察记录；对集中反馈的巡察问题未开展诊断和改进。</li> <li>7. 学生技能抽查工作组织不力，导致学生在省教育厅组织的技能抽查中成绩不合格。</li> <li>8. 未严格审核试卷，考试组卷与印制工作出现严重错误。</li> </ol>

重大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违反规定，向单位或学生个人出具与学生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明、证书等材料的行为。</li> <li>2. 未经批准，随意通知全校或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停课。</li> </ol>
--------	---

## 五、教材管理事故

事故级别	事项
一般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相关责任人的教材编写、选用、征订、审核等工作未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。</li> <li>2. 因工作过失和管理失误导致教材迟订、漏订、错订，单门课程开课 2 周以内教材未到位。</li> <li>3. 教材征订出现书名、书号、数量错误，影响教材征订和发放工作。</li> </ol>
严重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未通过中标单位采购的教材。</li> <li>2. 选用教材与课程教学内容要求严重不符，导致教材不能使用，影响教学实施。</li> <li>3. 因工作过失和管理失误导致教材迟订、漏订、错订，多门课程开课后 2 周内教材未到位的。</li> <li>4. 因工作过失和管理失误导致学生开课 2 周内教材到位率未达到 95%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</li> </ol>
重大教学事故	选用的教材（含自编讲义）内容、意识形态问题，或出现大面积印刷模糊，或选用盗版教材，严重影响教学。

## 六、教学保障事故

事故级别	事项
一般教学事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管理人员未按时开放教学楼、教室、机房、实训室及器材保管室等教学场所，影响教学 10 分钟以内。</li> <li>2. 教学场所内的非教学设施设备报修后，相关职能部门未在允诺时间内及时维修，影响正常教学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</li> <li>3. 因故障造成停电，当事人或维修部门未能及时修理，导致上课、实训、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</li> <li>4. 仓库保管员（管理员）未能及时完成耗材盘点与采购，造成授课无耗材达 1 周及以上。</li> </ol>

<p>严重教学事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实验实训器材供应失误，致使公共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（金额 10000 元以下）或学生受到较严重伤害。</li> <li>2. 相关部门采购假冒伪劣教学设施设备和耗材等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。</li> <li>3. 管理人员未按时开放教学楼、教室、机房、实训室及器材保管室等教学场所，影响教学 10 分钟及以上。</li> <li>4. 仓库保管员（管理员）在每年 6 月底和 1 月底前未完成耗材盘点工作，未提交耗材清单与半年/年度使用情况，未合理调配耗材。</li> <li>5. 教学院部未有效管理教学设施设备，未在允诺时间内维修，造成资产长期闲置，使教学无法进行。</li> </ol>
<p>重大教学事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实验实训器材供应失误，致使公共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（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）或学生受到严重伤害。</li> <li>2. 仓库保管员（管理员）因工作失误，造成账账、账实不符，且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。</li> </ol>

附件 2

##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

日期	年 月 日 (第 周, 星期 )		
责任人姓名		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	
教学事故基本情况			
责任人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:			
年 月 日			
教学事故核实情况与处理意见			
教务处签名:			
年 月 日			
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意见			
工作小组成员签名:			
年 月 日			
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意见			
签名:			
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##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

责任人姓名		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	
教学事故等级	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教学事故申诉理由			
申诉人签名: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教学事故复核情况与处理意见			
质量控制处签名: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教学事故处理申诉委员会意见			
申诉委员会成员签名: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主管质量控制工作的校领导意见			
签名: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